

预算相关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 2026 年龙湖区专项技能培训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委托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项目委托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龙湖区专项技能培训项目；

服务内容：预算报告编制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乙方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

三、造价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并优惠 20%，最低收费 2000.00 元。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

2、付款方式：《预算编制报告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授权其分公司--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澳分公司代为收款并开具合法的发票，待甲方财政专项经费到位后进行拨付

(甲方将付款申请提交财政部门即视同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 财政部门的付款时间不作为考量甲方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提供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给乙方, 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在工作衔接及沟通交流上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 根据定额造价及相关规定, 执行相关定额、文件及规定,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预算编制, 对结果的质量负责; 并负责提交《预算编制报告书》一式肆份给甲方;

2、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承诺在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其它说明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 因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协议书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或签订补充协议;

3、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协议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6.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6.3

开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南澳分公司

开户网点：广东南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20000012461936